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七路1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588,589 股，已買回庫藏股 449,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 52,385,005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139,589 股之 73.64%。

列席人員：林進松 董事

彭學聖 監察人

郭承裕 監察人

張字信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李義隆 董事長



記錄：陳雅伶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96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計劃而陸續買回庫藏股，97 年度未新增買回庫藏股，故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股份為 449,000 股，買回總金額 19,048,953 元。

報告案四

案由：資金貸與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美商亞斯特系統科技(股)公司係為本公司客戶，屬半導體產業，為加強與客戶關係及更進一步跨入半導體產業，故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98 年度以短期融通方式貸與美商亞斯特系統科技(股)公司營業週轉金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 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7,700,717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後，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330,562,193 元，擬作盈餘分配 6,930,645 元，其中員工現金紅利為 693,065 元，董監酬勞為 346,532 元，扣除前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0.0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2,945,528 元，股東股票股利為 2,945,520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各股東獲配之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945,5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4,552 股，
每股 10 元。

二、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1145 股之股票股
利。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
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
之(不滿 1 元者，四捨五入)，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足之。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
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如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
除權配股基準日，本案增資計劃如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 98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
令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業環境不斷更迭，在所有同仁攜手努力下，使高僑得以在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在此要感謝所有高僑同仁的辛勞，讓公司在制度發展、產品研發上更成熟、更具競爭力。此外，也要對於長期支持公司的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們，致上最大的敬意與謝意。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1,198,965 仟元，稅後淨利為 7,701 仟元，每股盈餘為 0.11 元。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高僑自動化科技長期投注精力在自動化設備及微型鑽頭之研發，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專利的累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未來持續成長和競爭實力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在自動化設備方面，將持續朝面板大世代、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並且跨足研發太陽能設備，在微型鑽頭將朝精細方向研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學聖

郭承裕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溪明

彭學聖
郭承裕
蕭溪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780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 161,162	5	742,464	21	21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6,625	2	42,468	1	214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310	6	551,913	16	219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76	-	216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6,009	-	5,257	-	226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4,233	39	1,058,628	30	2271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三))	55,074	2	11,560	-	2272
	9,471	-	9,027	-	
	1,710,884	54	2,424,193	68	2280
投資(附註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235	3	13,621	-	242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86,368	6	66,000	2	
	287,603	9	79,621	2	
	14,190	-	8,93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					
成 本：					
1501 土地	61,732	2	61,732	2	286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73,410	21	648,666	19	
1531 機器設備	521,255	16	477,997	14	
1561 辦公設備	9,868	-	9,751	-	
1681 其他設備	79,521	3	72,854	2	
	1,345,786	42	1,271,000	37	2820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995	11	282,157	8	
1671 未完工程	166,344	5	20,15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2,000	1	-		
1225 預付土地款	12,000	-	-		
	1,181,135	37	1,008,998	30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附註四(六))	2,972	-	8,066	-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	3,039	-	2,585	-	3110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十三))	-	-	7,011	-	
	3,039	-	9,596	-	
	\$ 3,199,823	100	\$ 3,539,408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40,000	4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5,112	5	193,864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71	-	-	-
應付所得稅	20,406	1	22,239	1
預收設備款(附註四(三))	7,481	-	14,017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34,246	1	419,546	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九)及六)	20,000	1	15,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557	2	65,358	2

	金額	%	金額	%
2280	448,373	14	730,024	21
2420	20,000	1	47,500	1
2861	378	-	-	-
2820	72	-	125	-
	450	-	125	-
	468,823	15	777,649	22
3110	715,886	22	677,998	19
3211	1,365,268	43	1,365,268	39
3213	151,012	5	151,012	4
	1,516,280	48	1,516,280	43
3310	183,134	6	173,736	5
3350	331,333	10	412,794	12
3420	3,416	-	-	-
	517,883	16	586,530	17
3510	(19,049)	(1)	(19,049)	(1)
	2,731,000	85	2,761,759	78
	\$ 3,199,823	100	\$ 3,539,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雅
伶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213,181	101	1,390,32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63	1	4,540	-
4190	銷貨折讓	3,053	-	13,802	1
	營業收入淨額	1,198,965	102	1,37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92,265	83	1,060,929	77
	營業毛利	206,700	19	311,053	2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7,478	6	85,80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82	4	46,2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6	1	40,611	3
		120,676	11	172,698	13
6900	營業淨利	86,024	8	138,35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87	1	21,00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	-	936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6,717	1	13,616	1
		16,190	2	35,55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4,406	-	14,21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3,280	-	1,6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1	-	1,1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647	4	6,18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947	-
		61,404	4	24,139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10	6	149,77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3,109	3	55,797	4
	本期淨利	\$ 7,701	3	93,97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0.11	2.21	1.3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1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11	2.21	1.3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9	1.31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高
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股東股息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使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股東股息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计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648,281	1,513,186	136,184	572,579		-	-	2,870,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52	(37,552)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25,931	-	-	(25,931)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155,587)		-	-	(155,587)
董監酬勞	-	-	-	(10,678)		-	-	(10,67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051	-	-	(21,355)		-	-	(18,3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735	3,094	-	-		-	-	3,82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2,660)		-	-	(2,660)
庫藏股票	-	-	-	-	(19,049)	-	-	(19,04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93,978		-	-	93,978
	677,998	1,516,280	173,736	412,794	(19,049)	-	-	2,761,7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	(9,398)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33,900	-	-	(33,900)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33,900)		-	-	(33,900)
董監酬勞	-	-	-	(3,988)		-	-	(3,98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988	-	-	(7,976)		-	-	(3,98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416	3,416	3,41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01	-	-	-	7,701
	\$ 715,886	1,516,280	183,134	331,333	(19,049)	3,416	3,416	2,731,000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1	93,9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2,337	103,5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5	2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80	1,619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39	14,25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352,322	203,131
存貨減少(增加)	(410,709)	207,464
預收設備款增加(減少)	(6,536)	11,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8,752)	(221,4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537	(2,114)
售後服務準備淨變動數	2,219	(7,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51,484)	15,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39)	422,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00	1,297
購置固定資產	(232,060)	(69,898)
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339)	(8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862)	(2,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461)	(152,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10,000)
贖回公司債	(385,161)	-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6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914)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988)	(42,061)
支付現金股利	(33,900)	(155,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829
購買庫藏股	-	(19,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02)	(288,7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1,302)	(19,4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2,464	761,9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161,162	\$ 742,4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	2,7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37	60,992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2,021	68,498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數	39	1,400
	\$ 232,060	69,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54,246	434,546
購入設備及未完工程尚待支付款項	\$ -	40
尚待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9,112	25,952
存貨轉列預付長期投資	\$ 186,368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8,736	10,058

董事長：

李隆義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松進

會計主管：

陳伶雅

會計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78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須追溯編制民國九十六年度比較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君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儀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李義隆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德自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一月一日至十一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218,4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94	1
	<u>營業收入淨額</u>	<u>1,206,287</u>
5000 营業成本	102	998,852
	<u>營業毛利</u>	<u>207,435</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9,77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8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9	1
	<u>122,339</u>	<u>11</u>
6900 营業淨利	85,09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9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5,884	-
	<u>15,9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4,4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052	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2	-
	<u>60,801</u>	<u>4</u>
稅前淨利	40,262	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3,113	3
合併總淨利	<u>\$ 7,149</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701	2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552)	-
	<u>\$ 7,149</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7</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7</u>	<u>0.11</u>

董事長：

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政報表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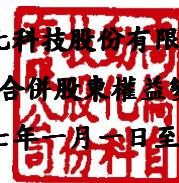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雅
咏

高儀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77,998	1,516,280	173,736	412,794	(19,049)	-	-	2,76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	(9,398)	-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33,900	-	-	(33,900)	-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33,900)	-	-	-	(33,900)
董監酬勞	-	-	-	(3,988)	-	-	-	(3,98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988	-	-	(7,976)	-	-	-	(3,98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416	-	3,41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01	-	-	-	7,701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552)	(55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4,704	4,7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5,886	1,516,280	183,134	331,333	(19,049)	3,416	4,152	2,735,152

董事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份科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1
少數股權淨損	(5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3,0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4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3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2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349,876
存貨增加	(417,723)
預收設備款減少	(6,53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6,1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809
售後服務準備淨變動數	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45,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00
購置固定資產	(233,313)
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贖回公司債	(385,161)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7,939)
支付現金股利	(33,9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7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849)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4,27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2,4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3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 251,764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數	39
	\$ 251,7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54,246
存貨轉列預付長期投資	\$ 186,368
尚待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7,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8,736

董事長：

李隆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松進

會計主管：

陳伶雅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97 年稅後利益	7,700,7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072)
小計	6,930,645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323,631,548
97 年可分配盈餘	330,562,193
減：	
股東紅利-現金	2,945,528
股東紅利-股票	2,945,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671,145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合計 10%)	693,065
董監酬勞(5%)	346,532

註：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1,139,589 股（總股數 71,588,589 股 - 庫藏股數 449,000 股）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p> <p>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p> <p>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p> <p>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p> <p>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p> <p>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p> <p>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p> <p>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p> <p>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p> <p>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p> <p>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p> <p>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p> <p>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p> <p>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p> <p>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 12 項配合經濟部新增代碼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規定增訂之

條 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依經濟部901029商第09002526570號所示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須以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訂定。</p> <p>(三)貸放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u>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2)<u>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新增)</u>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p>(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u>需要</u>，以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u>均需</u>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訂定。</p> <p>(三)貸放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2. <u>貸與對象，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2)<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無不良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六)貸款核定：</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u>後提經董事會決議</u>。</p> <p>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p> <p>(七)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u>提經董事會決議</u>，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八)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契約</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u>契約</u>內容應與核定後<u>提經董事會決議</u>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貸款核定：</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p> <p>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u>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七)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八)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約據</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u>約據</u>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及追償。</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u>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u>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u>逕行處分</u>及追償。</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附件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u>0980000271</u>號函訂定。</p>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新增)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新增)</u></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且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訂定。</p>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且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u></p>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u>財務部</u>依本辦法辦理。<u>財務部</u>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u>財務部</u>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十)<u>財務部</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新增) 	<p>(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課依本辦法辦理。財會課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會課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十)財會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